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5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健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114年度審簡字第59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健瑋緩刑參年陸月，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賠償德恩禮儀有限公司。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之結果，認原審對被告林健瑋論罪科刑，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及沒收之諭知亦屬妥適，應予維持，故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所引用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應係成立業務侵占罪共6罪；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部分，另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1罪。該7罪應予分論併罰，原審論以一罪為不當。此外，考量被告行為所生損害，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罪數部分：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本案所侵占新臺幣（下同）62萬3,480元是我分別向不同客戶收取的款項，我是在告別式結束後，再與往生者家屬約時間去收款；收到的款項，我會先自己保管，之後再一併繳回公司，這裡面有些款項是遲交給公司，但都是自己保管，沒有要據為己有；後來是因為我的女兒出生患有重症而住進重症加護病房，需要動

01 手術，時間大約是民國112年2月間；因為醫藥費太高，我和
02 太太都無法負荷，我才轉念將這筆錢據為己有，並不是分次
03 侵占；因為有侵占款項，所以偽造收款證明等語（見本院簡
04 上卷第43-44頁、第81頁），即供稱其原無侵占之犯意，係
05 嗣後為支付女兒之醫藥費用，始起意將其為告訴人收取之款
06 項侵占入己，並同時偽造收款證明。

07 2.依被告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內容，被告確實會於陸續
08 收取款項後，再一併繳回公司，並非逐筆繳回，其身上同時
09 保管之款項可能高達數10萬元（見本院簡上卷第91-92
10 頁），堪認被告所稱其分別向客戶收款後由自己保管等情，
11 應屬可信。再參被告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
12 證明書、麻醉說明暨同意書、自願付費同意書、出院通知
13 單、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出院照護摘要、門診預約單、出院處
14 方用藥紀錄及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簡上卷第93-123
15 頁），可知被告之女兒於000年00月0日出生，同日入住新生
16 兒加護病房住院，於112年2月14日出院，期間曾接受手術。

17 3.從而，被告供稱其原無侵占之犯意，係嗣後為支付女兒之醫
18 藥費用，始起意將其為告訴人德恩禮儀有限公司收取之款項
19 侵占入己，並同時偽造收款證明等情，尚非無據。

20 4.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所為係分別起意而應予分論併罰，惟卷內
21 並無事證顯示被告向客戶收取款項後，即基於侵占之犯意而
22 將款項侵占入己，並分別偽造收款證明而行使。基於有疑唯
23 利於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占其所持有
24 之款項，並為此偽造收款證明而行使。

25 5.綜上，被告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占告訴人之款項，縱認被告將
26 款項據為己有之時間不同，而有數個行為，惟其出於單一決
27 意所為，時空環境密接，且侵害同一法益，應屬接續犯之實
28 質上一罪。被告因侵占款項而行使偽造私文書，其行為部分
29 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構成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30 犯，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原審同此認定，對被告以業
31 務侵占罪處斷，並僅論一罪，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指摘應

01 予數罪併罰，為無理由。

02 (二)量刑部分：

03 1.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故
04 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由，乃法院量刑時所得參考之因素，
05 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6 所列情狀而為整體之評價，然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07 且未偏執一端，致有失出失入之情形者，即不得遽指為違
08 法。

09 2.原審就被告本案犯罪，已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而為本案犯
10 行，犯後坦承，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
11 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經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兼衡被告之素
12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教育程度及家庭
13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依刑法第57條所列之參考因素，就卷
15 證資料所顯示之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
16 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之情形，堪認原審量刑結果妥
17 適。檢察官上訴所舉：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未賠償告訴
18 人，應考量被告行為所生損害等情，均為原審量刑時所審
19 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主張亦無理由。

20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以原審認定罪數有誤、量刑過輕等情指摘
21 原審判決，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緩刑諭知：

23 (一)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4年5
24 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迄本案發生前，未曾再因故意
25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參。被告於本院原審及第二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深表悔
27 意，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具狀請求以雙方協議內
28 容作為緩刑負擔，對被告宣告緩刑等語，有告訴代理人所提
29 出刑事陳報(三)狀及協議書在卷可憑。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30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審判決所
3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01 規定諭知緩刑3年6月，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將被告與
02 告訴人所協議賠償方案作為緩刑負擔，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
03 之內容賠償告訴人。若被告違反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者，得
04 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之宣告。

05 (二)至於協議書內關於兩造違約金及債務擔保之約定，核與損害
06 賠償之方式無涉，與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損害賠償之
07 目的及性質尚屬有別，故不採為緩刑之附擔，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

13 法 官 陳布衣

14 法 官 涂偉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王宣蓉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9 附表：

20 被告林健瑋應給付告訴人德恩禮儀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90
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1)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前給付10萬元。

(2)自115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2萬5,000元，至全部
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1 附件：114年度簡審字第594號刑事簡易判決